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博物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富河街10号

乙方：广州市石光艺术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105国道钟村新城路段西侧雄峰商城商场1之首层A1130号铺A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落实“一文物一策”保护工作方案制作标志碑（界碑）建设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JDCG2026-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

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保护标志碑及界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付地点：具体放置位置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保护标志碑放置地点比较零散偏远，无法整车配送。需要以旗县区为单位统一配送至指定地点；各旗县的分布情况：阿鲁科尔沁旗3块、林西县15块、克什克腾旗24块、翁牛特旗6块、喀喇沁旗35块、宁城县13块、敖汉旗30块、元宝山区5块、松山区3块。界桩放置地点比较零散偏远，无法整车配送。需要以旗县区为单位统一配送至指定地点；各旗县的分布情况：阿鲁科尔沁旗50块、巴林左旗650块、巴林右旗180块、林西县400块、克什克腾旗200块、翁牛特旗96块、喀喇沁旗600块、宁城县28块、敖汉旗200块、元宝山区40块、松山区80块。)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保护标志碑，134个；界桩，2,524个。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曹频伟,13570325494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孙孟，  
13804761656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 对数量外观和质量技术两方面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1、数量外观验收: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保护标志碑和界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2、质量技术验收: 对保护标志碑和界桩的材质、工艺、文字内容、雕刻精度等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对于需通过专业检测手段才能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 甲方有权在验收后90日内提出质量异议。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30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完成更换。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689934元(小写)陆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合

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付款条件以样品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日开始）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保护标志碑及界桩全部加工完成并通过采购人核验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甲方收到乙方货物，组织完成验收且合格后，并收到乙方等额发票日开始）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保护标志碑及界桩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25%，达到付款条件（乙方达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日开始）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质保期满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二）付款条件：达到付款时间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后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广州市石光艺术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支行

银行账号：944005010000669096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

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0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3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10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要求乙方退回预付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

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一）报价应包括构件购置、雕刻、运费、税金及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无论是制作期间还是运输期间，严禁违规操作，如项目出现人身伤亡或机械故障损失等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相关

要求制作保护标志碑和界桩样品各一个，提交甲方确认。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作为批量交付成品的验收比对依据。样品的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批量交付成品的规格、材质、外观、文字内容、雕刻工艺、尺寸公差等标准，均应与双方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拒收通知后10日内完成更换，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本合同生效时间按照2026年5月6日计算。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29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29日



## 目 录

附件1货物清单

附件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附件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附件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附件1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1	天然花岗石荒料	保护标志碑	石光	详见响应文件	134.00 (个)
1-2	天然花岗石荒料	界桩	石光	详见响应文件	2524.00 (个)



0210003418